

普宁占陇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11·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 (一) 涉事自建房情况 | - 2 - |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 3 -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 5 -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6 - |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6 -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 7 -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7 -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7 - |
|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8 - |
| 五、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 9 -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10 - |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 10 -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0 - |
|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1 - |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 11 - |
|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1 - |
| (一) 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 - 11 - |
| (二) 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1 - |
| (三) 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健全长效防控机制 | - 12 - |

2024年11月23日17时许，普宁市占陇镇新寮村一自建房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操作简单提升机吊装建筑材料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7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占陇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11·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101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占陇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11·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1.涉事自建房基本情况。涉事自建房建筑施工工地位于普宁市占陇镇新寮村下尾向西三巷，该自建房坐南朝北，原计划建四层半，现已建有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占地面积约 12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8 平方米。楼体砌砖工程尚未完工，产权归属厝主陈汉良^[1]。

2.涉事自建房建筑施工情况。2024 年 6 月，厝主陈汉良将位于普宁市占陇镇新寮村下尾向西三巷的老厝拆除后开始进行楼房建设，2024 年 8 月，自建房的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施工完成后，因占陇镇政府的控停和陈汉良资金短缺等原因，陈汉良暂停了楼房建设。2024 年 11 月中旬，陈汉良与泥工包工头郭福宁^[2]达成口头承揽协议，由郭福宁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房的砌砖工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的价钱结算工程款。双方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郭福宁安排了三名工人（分别是姚祖权^[4]、黄久平^[5]和李昌二^[6]）进场进行砌砖作业。至事故发生时，厝主陈汉良未向泥工包工头郭福宁支付工程款。

^[1] 陈汉良，男，67 岁，广东普宁人，系涉事自建房厝主。

^[2] 郭福宁，男，48 岁，江西赣州人，系涉事自建房砌砖工程的泥工包工头，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姚祖权，男，52 岁，贵州铜仁人，系死者。

^[5] 黄久平，男，52 岁，贵州铜仁人，系涉事工地工人。

^[6] 李昌二，男，51 岁，贵州铜仁人，系涉事工地工人。

3.涉事自建房控停情况。2024年7月9日，占陇镇执法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自建房存在违规施工行为，现场立即对该建设行为予以制止，向厝主陈汉良和新寮村委会开具《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提出巡查建议意见，要求村委会派员加强监管巡查，单元落实跟踪管理。当天过后，该自建房仍继续抢建偷建。2024年8月，自建房的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施工完成后，因占陇镇政府的控停和陈汉良资金短缺等原因，陈汉良暂停了楼房建设。

4.涉事自建房规划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测，该宗用地占地面积144平方米，地类：农村宅基地，根据《普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地范围位于“三区三线”^[7]城镇开发边界外，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符合规划，尚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8]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9]。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普宁市占陇镇新寮村下尾向西三巷西南侧工地，新寮村下尾向西三巷位于练南路新寮村路段西侧，练南路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占陇大道，往北通往110县道。事故自建房共三层，东、西、南面均搭有脚手架，北面只有左右两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即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搭有脚手架。自建房北面大门口地面上可见一台简易提升机、固定三脚架和一辆斗车，斗车一边把手折断，车斗内的砖头部分散落在地上，斗车上缠绕有吊绳。自建房四楼楼板上有一些建筑木材、一瓶矿泉水及一卷胶带；西北角有一块木板，木板上方有一根木棍；北侧中间边缘地面可见有新鲜擦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23日7时许，工人姚祖权、黄久平和李昌二三人按照郭福宁的交待，到达占陇镇新寮村下尾向西二巷的事故自建房进行提升建筑材料作业。李昌二在一楼负责将砖头装入斗车，将装有砖头的斗车挂在简易提升机的挂钩上，黄久平在二楼负责将装有砖头的斗车拉入二楼，并进行卸货，姚祖权负责在四楼楼板操作简易升降机，将装有砖头的斗车吊升至二楼。

11时30分许，工人姚祖权、黄久平和李昌二下班吃饭休息。

12时30分许，三名工人回到事故自建房工地继续作业。

16时许，工人李昌二在一楼把装满砖头的斗车挂在提升机的挂钩上后，姚祖权站在四楼楼板上操控提升机将装满砖头的斗车提升到一楼至二楼之间时，将简易提升机固定在四楼楼板面的粗铁丝失效导致简易提升机掉落，在掉落时绊倒姚祖权，致使姚祖权坠落至一楼地面。



图一 涉事简易提升机掉落情况

图二 原简易提升机天台楼板面安装位置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在一楼工作的李昌二听到一声巨响后转身看到了简易升降机、斗车和姚祖权都在一楼地面上，在二楼工作的黄久平听到响声后也从二楼跑到一楼，两人先后跑到姚祖权身边，看到姚祖权面部朝上躺在地上并发出轻微的哼哼声，李昌二要要将姚祖权扶起来，黄久平制止了他，称等 120 急救人员来处理。随后黄久平发微信给泥工包工头郭福宁，李昌二打电话给姚祖权家人。

16 时 20 分许，厝主陈汉良在听到自家工地出事的消息后赶到现场并让人帮忙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6 时 30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确认姚祖权死亡。

16时40分许，泥工包工头郭福宁到达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等待姚祖权家属到现场。

17时30分许，姚祖权家属报警。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23日17时31分，普宁市公安局占陇派出所接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11月23日22时18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1月23日22时47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泥工包工头郭福宁、厝主陈汉良与工人姚祖权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4年11月23日姚祖权家属出具谅解书，11月24日，双方就姚祖权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郭福宁、陈汉良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事后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普宁市公安、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姚祖权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于2024年11月23日对姚祖权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于12月1日对姚祖权作出“死者姚祖权符合高坠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92号）。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姚祖权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10]从事高处作业^[11]，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12]，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13]，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14]等劳动防护用品^[15]的情况下，被掉落的简易提升机绊倒，导致坠落至一楼地面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泥工包工头郭福宁，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自建房砌砖工程，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6]，未对工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13]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m及3m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14]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1.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7],作业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8],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19],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20],未督促^[21]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22],未及时发现、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3]。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涉事自建房屋主陈汉良。未办理^[24]相关建房审批手续^[25],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 《广东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5]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

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将村民申请、农村

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26]，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27]，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

2.占陇镇新寮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陈汉良违法建设行为^[28]。

3.占陇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出《责令停工通知书》，但未能彻底控停该违建行为，未能有效制止陈汉良违法建设^[2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

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建房条件、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送镇街；审查未通过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街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8]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29]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镇街应当依法对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违法占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市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死者姚祖权，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被掉落的简易提升机绊倒，导致坠落至一楼地面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泥工包工头郭福宁，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自建房墙体砌筑施工项目，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未督促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30]，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厝主陈汉良，未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泥工包工头郭福宁。在选任包工头存在过错，建议由占陇镇人民政府督促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3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占陇镇新寮村委会向占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占陇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自建房建筑施工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二）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签订书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施工队伍负责人需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涵盖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等，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三）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健全长效防控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的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同时要开展“网格化”巡查，重点打击偷建抢建行为，对违建立即采取强制停工措施；建立违建“黑名单”制度，对屡禁不止的业主及施工方公开曝光并从严处罚。

普宁占陇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11·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